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怡瑾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212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2122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，公務人員於訓練期間如遇性騷擾情形時，訓練機關（構）除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，負防治訓練場域發生性騷擾之責外，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並於受理申訴後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管轄機關（構）及協助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7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